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2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延续港口理货业务的批复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你司港口理货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在东莞港范围内延续开展以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